

「三士道」思想對近代漢傳佛教的影響與發展

——以《廣論》與《成佛之道》為探討中心（一）

本文榮獲九十六年度太子建設獎學金

◆曹郁美（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班）

一、前言

宗喀巴（Tson-kha-pa，1357-1419）的作品《菩提道次第廣論》（Byang chub-lam-rim，以下簡稱《廣論》），與印順（1902-2005）的作品《成佛之道》，對台灣的佛教界一直影響深遠。

《廣論》由法尊譯出已超過七十年（1935年譯出），然而在寶島會掀起「廣論讀書會」的熱潮，實肇因於大約二十年前台北福智佛教基金會日常的大力提倡，加以西藏佛教於台灣迅速傳播，使得《廣論》在民間熱絡一時。同樣地，1959年印

順完成《成佛之道》至今也近五十年，對初學者而言，此《妙雲集》系列之一，不啻為認識佛法的入門書。總之，無論在佛學教育界或民間的讀書會，此二書均視為基礎課程，有其一定的效能與影響力。

本文的寫作，係以歷史上幾位與上述二書有關係的大師為切入點，探討「三士道」思想的源流、演變與發展，以及本思想的特色與殊勝之處，並述及何以在千年之後依然以不同的形式與意涵影響了現代人。

依筆者之見，《廣論》與《成佛之道》在台灣（或華人地區）受到歡迎，以下六位大師功不可沒，

他們是（依時代先後為序）：阿底峽、宗喀巴、太虛、法尊、印順與日常。乍看之下此六人相距約一千年^{註1}，彼此似乎無多大關係，但其實就「三士道」思想而言，卻一個扣緊一個，是互相銜接的。

本文的重心不在於探討其中之義理、各家思想之差異，而是以歷史為軸，人物為線，拈出此六人於「三士道」思想的詮釋、發揮與創造，於各個時間開出不同的璀璨花朵，是如何地具有啟發性。六人之中，本文又以阿底峽、宗喀巴、印順為主，原因是此三人有著作傳世（即《道燈》、《廣論》與《成佛之道》三書），故著墨較多。至於其他三人，因限於篇幅，僅能作背景交代；以下乃逐一探討。

二、阿底峽尊者的《菩提道燈》

阿底峽（Atiśa，又作阿提沙，982-1054）尊者，東印度（今孟加拉地區）人，其時代約當於中國的宋太宗時期。十一歲起開始學習經論，廣學大眾、上座、正量、一切

有部之教典及密教；至二十九歲出家時，已奠定了完善的修學基礎。為了向名震四方的金洲（今印尼的蘇門答臘）學者法稱學習，阿底峽更遠渡重洋，在金洲居住長達十二年，深入《現觀莊嚴論》等大乘論典，於四十四歲返國。

十一世紀初的西藏正屬於後弘時期（朗達瑪王Glang dar ma滅法後）的黑暗時代，綱紀廢弛、僧俗互謗，一片混亂。西藏阿里地區深信佛法的智光王久仰阿底峽大名，便迎請阿底峽入藏。尊者自公元1042年，六十歲啟程赴藏，1054年，七十二歲入滅為止，把他的晚年貢獻給了西藏，為當時重咒術邪行、不重思想修持的西藏，起了振衰起敝的作用。

阿底峽博學多聞，貫通於顯密，並且教證兼備。他特重皈依三寶、深信業果、發菩提心，此三種特質充分流露在他的著作中。阿底峽著作等身，保留在《西藏大藏經》裏的大、小經典多達一百一十七部（其中當然不乏偽作），而《菩提道燈》與《菩提道



燈難處釋》（以下簡稱《道燈》、《難處釋》）是屬於「道次第」（lam rim）一類的論典，堪稱他的著作中最重要者。其中《道燈》所立的「三士道」（skied bu gsum gyi lam gyi rim pa）之教判，提供上、

中、下三根的相應修習次第，成為宗喀巴造《廣論》的先驅。

這部《道燈》僅有六十八頌而已，算是一本「小書」，但卻開啟了思想先河。以下即依如石法師的整理^{註2}，提列簡表以述全書大要。

依 乘 分 科	修 學 綱 領	修 學 內 容
序論		總說上士道
波羅蜜多乘	增上戒學	1. 別解脫戒 2. 菩薩律儀
	增上心學	禪定與神通
	增上慧學	1. 智慧與方便 2. 道位次第
密咒乘		1. 進修密法 2. 速成佛果

表一：《道燈》之內容大要

由上表可知，阿底峽個人特別重視上士道，即波羅蜜多乘之發心與實踐，認為這是進趨密咒乘的途徑，故而從大乘皈依乃至戒、心（定）、慧三學的修習，述說較完整、切要，至於「三士道」之說出現於本書一開始的三、四、五頌中，阿底峽將眾生

的根機分為三類：

若以何方便，唯於生死樂，但求自利益，知為下士夫；背棄三有樂，遮止諸惡業，但求自寂滅，彼名為中士。若以自身苦，彼他一切苦，欲求永盡者，彼是上士夫。^{註3}



偈頌雖短，也無進一步的詮釋，但言簡意賅地拈出奧旨：為己、為他之不同，是士夫發心大小強弱之別。

三、宗喀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廣論》

宗喀巴於1357年出生於中國青海省湟中縣（西寧附近）名為「宗喀」的地區，此時約當中國的明成祖永樂年間；比阿底峽晚了約三百七十五年。

宗喀巴幼年即出家、遍學法門，曾入雪山苦行數年。當時時代的墮落與混亂，比起阿底峽時期有過之而無不及。在苦行出山之後，三十六歲的宗喀巴乃矢志改革，以黃衣黃帽為標誌，要求弟子一律持清淨行，回歸印度佛教傳統，生活上必備鉢、座具、大衣等，並履行乞食制度，堅守獨身主義；教理上則提倡般若中觀與祕密金剛乘的融合，故而弟子必須熟諳五明、鑽研顯密。宗喀巴的教團（世稱「黃教」或「格魯派」）經過一番努

力，建立正法法幢後，風氣為之丕變，一舉復興了西藏佛教，甚至成為後世達賴、班禪喇嘛傳襲制度的源流。

宗喀巴的作品極多，包括顯密二教的注釋書、禮讚文、祈禱文、教導書、書翰、覺書、祕密儀軌、成就法等約二百餘種，總編成宗喀巴全書（Gsuñs ḥbum），其中最要者為《菩提道次第論》與《密宗道次第論》。本文即根據前者之廣本（即《廣論》），闡述宗喀巴的「三士」思想。

《廣論》一書幾乎是阿底峽《道燈》之既深且廣的再詮釋，全書計二十四卷，共分三大區塊，分別是：一、道前基礎；二、三士道；三、進修止、觀以至於密乘。全書大要如下頁表二。

整部書結構完整，大章之下有小節，有條不紊地詳細述釋，整體看來氣勢不凡。其中對於「三士道」如是說：

殊勝下士者，是於現世不以為重，希求後世善趣圓滿，



發 心	道 次 第	修 習 步 驟	獲 致 成 果
發出離心、 解脫心	道前基礎	1. 親近善知識 2. 思惟人身難得	
	下士道	1. 念死無常 2. 念惡趣苦 3. 皈依三寶 4. 深信因果	脫離惡趣， 得人天乘。
	中士道	1. 思惟苦諦 2. 思惟集諦 3. 思惟十二有支 4. 思惟解脫生死 正道	解脫輪迴， 得入二乘。
發菩提心	上士道	1. 發大菩提心 2. 修菩薩行：六 度、四攝	入菩薩乘， 證菩提果。
起清淨正見	進修奢摩他、 毘鉢舍那	修空慧	
	進修密乘		

表二：《廣論》之內容大要

以集能往善趣因故。……

中士夫者，謂發厭患一切諸有，為求自利，欲得度出三有解脫，以趣解脫方便之道三種學故。……

上士夫者，謂由大悲自在而轉，為盡有情一切苦故，希得成佛學習六度及二次第等故。

以上是書中的一段簡述，事實上在厚重的《廣論》上，幾乎有三分之一的篇幅是在闡述、解析這個道理，可知他對「三士」的重視，也是他超越前人之處。

然而宗喀巴與阿底峽之說究竟有何不同？簡言之，《道燈》的文字精簡，尤其偏重大乘（或



說上士道)的修習，即：了知空性慧、圓滿菩提資糧的波羅蜜多乘(見表一)。宗喀巴則不同，他對於下士、中士、上士三個層次，以及修行次第之步驟都有深入的發揮，最後則匯歸於密乘之究竟。

在進修密乘之前，宗喀巴還以超過三分之一的篇幅述說如何修習奢摩他(śamātha，即「止」)與毘鉢舍那(vipaśyanā，即「觀」)。換句話說，在道行的追求上不僅是要發三種心(出離心、解脫心、菩提心)，止觀的修習亦同等重要，如此才能定慧均等，培養福德資糧。

宗喀巴另有一項獨到的見解，他認為下士、中士、上士三者雖有次第性，但並非割裂，而是一體的；以「共」與「不共」作為聯繫。

所謂「共」，是指三者的「共同部分」，「不共」是指「不共同部分」。宗喀巴在論中(主要是「道前基礎」一章)不止一次地說：

趣入大乘道者，有「共」、「不共」二種道。「共」者即是劣乘藏中所說諸道，此等何應而成應捨？故除少分希求獨自寂靜樂等「不共」者外，所餘一切，雖大乘人亦應修持。

修共同中下心者，即是生起真菩提心所有方便，非是引導另趣餘途。

如是雖說三士，然於上士道次第中，亦能攝納餘二士道無所缺少，故彼二種是大乘道或分或支。

唯以三有之樂，為所欲得下士夫道，及為自利唯脫生死，為所欲得中士夫道，是將少許共彼二道，作上士道引導前行，為修上士道之支分。

宗喀巴認為：下士道是為具有惡趣怖畏心、求人天樂者所說，這樣的出離心是修中士道、上士道者所必須共同具備者，故名「共下士道」。中士道則是為求



出三界（即三有）、欲得解脫樂者所說，這是修上士道所需具備的解脫心，故名「共中士道」。

然而行上士道者，發菩提心、行菩薩道，這樣的利他精神為前二種士夫所缺乏，故名「不共上士道」。要言之，後後勝於前前，而前前又攝於後後（前面的是後面的基礎，後面的又融攝於前面的之中），這就是修行的次第，也是宗喀巴接續阿底峽的主張而又將之深化、廣化之處。

不過，既然下士、中士道皆是上士道的前行，那麼單獨只有上士道就足夠了，又何必再安立前二者？宗喀巴又如是說：

何須別立共中下士道次名耶？分別三士而引導者，有二大義，一為摧伏增上我

慢，謂尚未起共同中下士夫之心，即便自許我是大士。二為廣益上中下心，廣饒益之理者，謂上二士夫，亦須希求得增上生及其解脫。

若以為只需上士道即可，可能導致輕忽基礎、只求一躍而過、自許上士道為優越，我慢心一起而不自知，何能生起菩提心、度眾生？宗喀巴以「摧伏增上我慢」及「廣益上中下心」之二大義，清楚地揭示由下而中而上、循序依次、不可躐等的重要。

《廣論》與《略論》是宗喀巴大師對世人的貢獻，其中三士道的次第、「共」與「不共」的觀念，對近代人也持續地影響，太虛與印順即是明顯的例子。^①（待續）

註1：以阿底峽尊者與印順法師的生卒日期計算，前者生於西元982年，後者歿於西元2005年，相距1023年。

註2：釋如石，《菩提道燈抉微》，p. 41。

註3：見阿底峽尊者造，《菩提道燈論》，中譯本收於宗喀巴著，《菩提道次第廣論》之附錄部分；台北，福智之聲出版社，民國88年8月。